

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鲜花制品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乙方：北京八宝山礼仪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方式

1.1甲方在现有条件允许范围内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及业务服务的必要条件。

1.2乙方负责八宝山殡仪馆告别礼厅内多种招标规定内的鲜花花圈、鲜花花篮、鲜花花束、单枝花等鲜花制品的制作、租赁、销售及其他甲方同意的相关商品，涉及的所有材料、人工、设备等成本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的殡葬法规、主管部门及甲方的规定进行管理、经营，不得从事超范围的经营。

第二条 产品规格

2.1本合同所指鲜花制品为：用于八宝山殡仪馆告别厅内或相关殡仪服务所需的鲜花花圈、鲜花花篮、遗像台装饰、鲜花花束、单枝花等鲜花加工制成的成品。

第三条 供货时间、运费及交货地点

3.1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供货。全部运费、损耗、运输途中的货物风险由乙方承担。

3.2交货地点为甲方的经营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四条 产品验货及责任承担

4.1产品所用鲜花应为A级鲜花。

4.2产品所用鲜花须花型饱满，不得有枯萎、残缺等有碍美观的现象，整体鲜花花艺制品大方美观，有关所有产品不得有浮尘杂物。

4.3鲜花制品花朵紧密，间隙合理，保证相关制品自进入告别厅开始，三个自然日内状态良好，若出现枯萎现象，及时进行维护，确保服务质量。

4.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产品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式样，有权选择退货，退货产生的运费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5.1乙方提供产品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返工、退货、直至终止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乙方应支付：¥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给甲方，作为产品质量和合同其它条款的履约保证；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账的方式在本合同生效1个月内到达甲方账户。合同终止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货款，保密义务延续(退出后仍需长期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行验收完成后经双方确认无误，无息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5.3乙方所提供货物因产品设计、质量、人员服务及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耗、损失或引发纠纷、投诉，对甲方带来损害社会形象、行业形象及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损失的保证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负责支付并承担全部责任。影响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4乙方所有产品规格、样式必须严格按照评审目录执行，不得私自销售目录以外的产品。

5.5乙方根据市场需求，发展配套商品时，经双方协商后，在不超当年项目预算前提下，可签署补充协议增加项目。

5.6乙方出现影响甲方声誉事项，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6.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服务用语。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及相应的服务。

6.2乙方负责对职工进行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培训，加强对馆内安全制度、保密制度进行培训。

6.3乙方与甲方签署合作单位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保密协议等，严格执行甲方管理规定。

6.4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卫生清洁、秩序维护，达标要求按照甲方的管理标准执行。

6.5乙方负责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防止一切有碍甲方业务正常运作的事情发生。如有损坏遗失及纠纷，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6乙方负责鲜花维护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日常巡视和检查，如有损坏，应立即第一时间做出处置措施并向甲方进行报备，自行维修，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若因乙方日常巡查检查不及时、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或者报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7乙方无法提供其约定范围内的个别商品项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部门提供，乙方须配合出具相关说明。由此引发的家属投诉、造成的重大影响，乙方有义务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6.8乙方能够满足日常服务和特殊要求夜间值班保障需求。

6.9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从事非法活动，不得收受丧属或经办人礼金，不得与任何人相互勾结，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责令当事人退出此项目，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6.10遇到清明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事件，乙方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6.11主动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指导，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并无条件支持甲方发起的各项公益惠民活动。

第七条 费用支付方式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乙方为履行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双方同意采取售后付款的方式结算，在产品售出后以实际发生为准向乙方付款，按月统计数量，待经过验收，甲方销售结算报表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结算步骤。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按期开具或拒绝开具或所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按期开具发票且开具的发票符合约定，自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当尽快支付货款。

礼

★
[专]

3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账户及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八宝山殡仪馆

税号：12110000400567786H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路9号 68142112

开户行及账号：北京银行远洋山水支行20000033103400013434027

序号	名称	内容	规格	单 价 (元)
1	鲜花圈A	白菊139支，黄菊10支，康乃馨8支，百合3支，小雏菊4支，栀子叶5支，散尾25支，巴西叶5支，花泥5块，拍子1个	直径100cm	77
2	鲜花圈B	白菊51支，黄菊18支，百合4支，小菊5支，散尾20支，栀子叶10支，花泥2块，拍子1个	宽100cm*高115cm	77
3	鲜花圈A	白菊153支，黄菊12支，百合15支，剑兰5支，竹蕉3支，龙胆3支，康乃馨5支，非洲菊10支，散尾25支，栀子叶5支，巴西叶5支，花泥5块，拍子1个	直径100cm	500
4	鲜花圈B	白菊127支，竹蕉3支，白洋3包，百合8支，小雏菊5支，散尾25支，栀子叶10支，巴西叶5支，花泥6块，拍子1个	宽100cm*高160cm	450
5	鲜花圈C	白菊88支，黄菊80支，百合5支，小菊20支，散尾25支，栀子叶20支，花泥6块，拍子1个	宽100cm*高160cm	380
6	鲜花篮A	白菊25支，康乃馨80支，栀子叶40支，花泥2块，绿蓝1个	宽55cm*高50cm	24
7	鲜花篮B	白菊50支，小雏菊10支，散尾10支，栀子叶10支，巴西叶5支，花泥1块，花篮1个	宽65cm*高80cm	24
8	鲜花篮A	白菊70支，黄菊8支，百合6支，洋吉梗2支，小雏菊9支，散尾12支，栀子叶5支，花泥2块，篮子1个	宽90cm*高60cm	300
9	鲜花篮B	白菊48支，黄菊20支，百合15支，剑兰6支，巴西叶8支，洋吉梗6支	宽90cm*高150cm	490

		，白洋兰1包，红玫瑰10支，小菊8支，竹蕉4支，散尾15支，花泥3块，花篮1个		
10	鲜花篮C	剑兰5支，竹蕉3支，白菊15支，黄菊15支，白兰1包，小雏菊10支，红玫瑰15支，红果相思桃5支，康乃馨12支，巴西叶15支，散尾15支，栀子叶10支，花泥3块，花篮1个	宽70cm*高90cm	290
11	献花花圈	玫瑰260支，康乃馨520支，蓬莱松18扎，白菊500支，黄菊260支，绿掌10支，蓬莱松12扎、缎带	直径140cm 每朵花固定在木签上，插在专用花圈拍子上，要求扦插结实稳固，花圈面呈弧面型，平整光滑，并根据要求组成各种图案，上附缎带，花圈架在特制花圈架上，高约180cm	3200
12	单枝菊花	菊花	长50cm	2
13	花束	白菊12支，黄菊6支，百合5支，剑兰4支，竹蕉3支，小菊3支，康乃馨5支，包装纸3张，拉花1个	长约55cm，宽约35cm	80
14	遗像台布置	小菊100支，白菊100支，散尾10支，百合40支，八角叶100支，黄菊50支，栀子叶150支	长约2.3-3m，宽约0.5-0.7m，高约0.8m	245
15	特殊需求	场景一：柏树9棵，南洋杉10棵，茉莉10棵，万年青65盆，一品红70株，绿萝105盆，君子兰105株，百合400支，白菊500支，黄菊300支，花泥220块，松柏球3棵 场景二：万年青16盆，一品红32株，绿萝70盆 场景三：龙血树4棵，万年青20盆，粉掌20盆，绿萝30盆，艺术插花10盆 场景四：白玫瑰、百合、蓬莱松、八角等	柏树：树高2.4-2.7米左右，树型为塔状，塔面光滑，塔尖完整，树中部最大直径70-90CM，栽植在直径40-50CM的花盆中。 南洋杉：树高1.5-1.7米左右，层高均匀，树帽完整呈伞状，根据实际树高采用不同盆型栽植。 万年青：高60CM左右，树冠约50CM，盆号E300，树叶茂密，颜色青绿	12000

		场景五：白玫瑰、散尾、百合 场景六：竹蕉、百合、菊花、小雏菊、康乃馨	一品红：高35-40CM左右 绿萝：盆大15CM, 绿萝高约25CM, 冠幅约25-30CM 君子兰：每盆由7-10株君子兰组合，单株君子兰最大叶长60-75CM，合栽后的君子兰花冠直径70-90CM, 整盆花高80-95CM，使用口径35-40CM的陶瓷花盆栽种 百合：单头百合，花苞长12-14CM 菊花：菊花花杆长60cm左右，花头直径7cm左右 松柏球：高约110cm, 冠幅95cm左右，呈圆球型。使用40-50CM直径花盆 龙血树：高1.60m-1.8左右，树叶茂密无黄叶，造型美观，使用直径40CM盆栽种 掌：高30cm, 冠幅20cm，粉色、白色或红色，色彩鲜亮 场景四：宽100cm*高110cm 场景五：长210cm*宽30cm 场景六：宽35cm*高70cm	
16	鲜花圈定制	百合20枝，泰国兰10枝，剑兰/金鱼草5枝，玫瑰280枝，洋桔梗6枝，栀子叶30枝，散尾40枝，小雏菊10枝，菊花20枝，非洲菊10枝，红果金丝桃5枝，康乃馨10枝，巴西叶10枝，乒乓菊5枝	宽100cm*高160cm	1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按指定时间交货。

(2)未按要求数量供货。

(3)产品质量与样品不相符。

(4)在甲方营业区域内，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的。

(5)乙方在销售经营中私自截留款项。

(6)乙方两次以上不能提供其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个别商品项目的，或引发家属投诉、造成声誉、财产等重大影响的。

(7)发现违规、违法、泄密等行为。

(8)出现安全事故。

8.3因国家政策变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本合同立即终止且甲乙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9.1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6年10月16日止。

10.2在有效期内，合同的合同总额为11605000元，甲乙双方结算金额达到金额，合同亦自动终止。

10.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10.17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5.10.17